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8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96号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31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日

至2024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89	南新制药	2024/1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应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并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资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2024年11月27日9:30-11:30,14:30-16:30

2、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2024年11月27日16:30之前

(三)登记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96号自编1-2栋董事会办公室。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96号自编1-2栋

联系电话:020-38952013

传真:020-80672369

联系人:李旋、李国维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6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在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313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平丽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通过湖南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常德臻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符合公司的整体经营规划和业务结构,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常德臻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因公司转让所持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其实质是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降低或规避被资助对象不能及时足额清偿的风险,及时了解常德臻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偿债能力,积极关注并追偿财务资助款项。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7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常德臻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臻诚")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常德臻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为常德臻诚提供的财务资助属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财务资助,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

●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常德臻诚100%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财务资助事项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系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生效的前置条件。

●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交易主要内容尚无法确定,能否成交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目前交易对方、最终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交易主要内容尚无法确定,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常德臻诚业务持续亏损,根据公司的整体经营规划和业务结构,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妥善处置不良资产,公司拟通过湖南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常德臻诚100%股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实施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在湖南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手续、与交易对方进行具体洽谈并签署相关协议等。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和资金使用产生影响,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因涉及公开挂牌,交易对方尚不明确,公司将根据湖南联交所相关规则公开征集交易对方,并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常德臻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常德臻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MA4T114Q72

3、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西湖管理区西湖镇西常路70号

4、法定代表人:万林

5、注册资本:2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4日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的批发;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医药学术推广服务;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项目调研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品牌推广营销;市场信息推广;市场信息服务;精细化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常德臻诚100%股权

10、常德臻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二)常德臻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6,362.88	11,016.61
负债总额	22,155.06	24,634.16
所有者权益	-15,792.19	-13,617.55
营业收入	10.38	14,993.13
利润总额	-1,975.10	-7,674.99
净利润	-2,174.64	-7,701.68

常德臻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常德臻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29399号)。

四、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常德臻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8926号),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9月30日,通过资产基础法评估,常德臻诚账面资产总计6,362.88万元,评估价值7,056.80万元,评估增值693.92万元,增值率10.91%;账面负债总计22,155.06万元,评估价值22,155.06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账面净资产-15,792.18万元,评估价值-15,098.26万元,评估增值693.92万元,增值率4.39%。

本次交易标的拟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挂牌价格不低于1元。最终成交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束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最终能否成交存在不确定性。

五、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为常德臻诚提供的财务资助属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财务资助,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被资助对象是公司的原全资子公司常德臻诚(常德臻诚的基本情况详见"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经查询,常德臻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常德臻诚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0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应收常德臻诚余额合计21,591.97万元,其中公司为支持其经营发展提供的借款10,118.49万元,日常经营性活动形成的应收货款11,473.47万元。该业务实质为常德臻诚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及子公司为支持其经营发展提供的借款和日常经营性活动形成的应收货款。

六、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通过湖南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常德臻诚100%股权,交易对方、最终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尚无法确定。

七、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对常德臻诚所形成的财务资助事项是由于股权转让行为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本次交易完成前,常德臻诚是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能进行有效控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督促常德臻诚和交易对方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权受让意向方寻找过程中,均考虑实力强、资金优、信用佳的企业,同时对意向方进行深入的背景调查与充分的前期沟通;

(2)在股权转让协议或还款协议等中设置还款期限、股权质押、违约责任等还款保障条款,以充分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常德臻诚提供财务资助是因公司转让所持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其实质是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本次交易将在股权转让协议或还款协议等文件中对欠款的偿还安排做约定,设置还款期限、股权质押、违约责任等还款保障条款,以充分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及时了解受让方和常德臻诚的偿债能力,积极关注并追偿财务资助款项。

本次因转让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是10,118.49万元,均为公司转让常德臻诚100%股权后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十、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常德臻诚100%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聚焦公司主业,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常德臻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以最终成交结果为准。

十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目前交易对方、最终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交易主要内容尚无法确定,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4-078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长盈通计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通计量")。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长盈通计量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长盈通计量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武汉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长盈通计量向该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长盈通计量提供的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全资子公司长盈通计量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光谷长盈通计量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80号特种光纤产业园(一期)101 号建筑光纤厂房4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武汉市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盈通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主营业务	长盈通计量专业从事光器件及特种光纤相关机电设备研发、生产和 销售以及提供计量检测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光纤环生产设备如各类 绕环机、分纤机、自动灌胶设备、旋转紫外固化箱等,特种光纤生产设备如高端制棒设备、拉丝塔、筛选机、DDW(在线自动换盘设备)、玻璃冷加工车床、玻璃热加工火床、光纤缺陷检测机等。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日(经审计)	2024 年 9 月 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87.30	3,028.90
负债总额	933.74	1,814.64
资产净额	1,053.56	1,214.26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94.24	1,769.71
净利润	208.97	160.70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债务人:武汉光谷长盈通计量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 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为长盈通计量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长盈通计量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上述担保有利于增强长盈通计量的融资能力,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项目产能建设顺利开展。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财务和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0.82%、0.73%。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29 证券简称:好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厦门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公司相关责任人收到监管谈话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15日,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以下简称"厦门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41号)和《关于对陈修、刘昊德、张东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40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一)关于对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准确,导致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二是未准确界定子公司对外提供的融资咨询服务业务收入性质,导致2022年、2023年年报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不准确。三是对个别重大事件未按规定进行内幕信息登记。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你公司应切实吸取教训,强化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加强内幕信息登记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更正信息披露问题,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我局将跟踪检查公司整改情况,并视情况采取进一步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陈修、刘昊德、张东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陈修、刘昊德、张东杰: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的规定,我局对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利科技或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好利科技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准确,导致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二是未准确界定公司子公司对外提供的融资咨询服务业务收入性质,导致2022年、2023年年报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不准确。三是对个别重大事件未按规定进行内幕信息登记。

好利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陈修作为好利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前述违规事实负主要责任。刘昊德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前述第三项违规事实负主要责任。张东杰作为公司财务总监,对前述公司第一项、第二项违规事实负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我局决定对陈修、刘昊德、张东杰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请你们携带本人身份证件于2024年11月18日到我局(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88号厦门国贸大厦6楼)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厦门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切实吸取教训,强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高财务核算水平,加强内幕信息登记管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相关责任人将加强《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深入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规范、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8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及2022年11月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2年11月17日,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于2023年11月16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于2024年11月16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2022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894,989股已于2022年11月15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过户时公司总股本的1.58%。

根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24个月。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于2024年11月16日届满,解锁日期为2024年11月17日,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50%,共2,947,49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6%。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但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以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64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兴业银锡",更名前简称"兴业矿业")本次拟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涉及1名股东,系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国民信托·恒盈5号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国民信托")。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为61,556,480股(限售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3.35%。

2、本次业绩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37,192,219股减少至1,775,635,739股。

一、本次拟回购注销股份的原因

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14日、2020年5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矿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28)、《兴业矿业: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29)、《兴业矿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0)及《兴业矿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38)。

根据2016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吉伟、吉祥和吉喆(原股东)与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方(原股东)吉祥应补偿上市公司25,126,132股,应返还持有期间现金分红100.26万元;吉伟应补偿上市公司25,126,132股,应返还持有期间现金分红100.26万元;吉喆应补偿上市公司11,304,216股,应返还持有期间现金分红45.10万元。截至目前,上述补偿事项中,公司已收到吉祥返还的100.26万元现金分红、吉伟返还的100.26万元现金分红和吉喆返还的45.10万元现金分红,股份回购注销(吉祥、吉伟、吉喆合计应补偿上市公司股份61,556,480股)业绩补偿事项尚未履行。

2021年9月25日,国民信托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民信托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03执52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接受被执行人吉祥、吉伟、吉喆(系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黄金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一致行动人,亦为内蒙古兴业黄金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欠国民信托债务的担保人)分别持有的兴业银锡66,223,003股、66,223,003股、29,798,597股股票(总计162,244,603股)以抵偿内蒙古兴业黄金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欠国民信托部分债务,此后,国民信托持有公司162,244,603股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6.6.11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4.10 条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因此,国民信托应继续遵守吉祥、吉伟、吉喆作出的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及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将其所持上市公司162,244,603股股份中的61,556,480股应由上市公司以1元的价格回购注销。

近日,公司收到国民信托的通知,通知中表示国民信托拟将其名下61,556,480股股票以1元价格交还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将办理国民信托所持公司61,556,480股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